## 源城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代耕地保护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守住全区耕地保护红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9〕20号)《河源市县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是指区人民政府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以下简称"区考核工作"),每年开展1次。
- 第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节约集约用地任务、"三旧"改造任务和土地执法监察工作负

责,各镇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区考核工作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源城自然资源分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统计局(以下统称区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区人民政府成立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区长为组长,分管区自然资源部门的区领导为副组长,区考核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耕地保护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以及确定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奖惩、约谈和问责等事项。协管区自然资源部门的区政府副秘书长可以受组长或副组长委托,具体执行有关事项。

区考核部门成立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小组,由源城自然资源分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区考核部门业务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考核部门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源城自然资源分局耕地保护与用途管制股,具体负责考核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逐年签订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责任书,责任书应由各镇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亲笔签名。责任书涉及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按照区国土空间规划(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解的指标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节约集约用地、"三旧"改造等任务指标,按照区级部门下达的任务确定。区考核部

门每年可根据市调整完善考核指标及相关内容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完善。

第六条 全区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确定的各镇街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备案确认的补充耕地面积数据、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数据、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和分等定级成果等,作为考核依据。

第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每年向市、区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区考核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平台、台账资料等加强监测监管,并结合实地调查进行核查。

第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考核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100分,其中,耕地保护指标占70分、节约集约用地指标占10分、"三旧"改造指标占10分、土地执法监察指标占10分。

## 第九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 (一) 安排部署。每年3月,根据市考核部门的年度考核方案,安排部署考核事宜。
- (二) 自评考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本办法

和评分细则规定,以及市、区考核部门的要求,对上一年度本辖区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书面报告,于每年4月1日前报送区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区考核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总结、自评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 (三)综合评价。区考核部门结合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查、核查、相关督察检查和纳入年度耕地保护考核的奖惩事项等情况,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考核结果报告,并从考核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的镇街中,按得分高低依次评选出一、二等奖。考核得分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考核不合格。
- (四)考核通报。考核结果经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在全区范围 内通报。
- **第十条** 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奖资格:
- (一)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 建设任务有任意一项指标未完成的。
  - (二)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居全区首位的。
- (三)未完成区下达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未完成"三旧"改造年度计划指标的。
  - (四)因耕地保护工作不力,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被国家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约谈或问责的,或被市政府和市有关部门问责的,或被区政府和区有关部门问责的;存在违法用地国家级挂牌案件或明确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相挂钩的违法用地省级挂牌案件且未按期结案的(区考核部门上报考核结果时,尚未到结案期限的,结案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评奖资格依据);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自然资源例行督察等督察检查发现违法用地较为严重的;因耕地保护工作不力引发重大群体事件的。

- (五)财政、审计部门检查监督发现耕地保护专项资金使 用存在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的。
- (六)省市区耕地保护相关工作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项目工程建设质量低劣的。
- 第十一条 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且符合评奖 条件的县区不足 2 个时,由区考核领导小组确定评奖等次。
- 第十二条 根据考核结果,区人民政府对获奖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表扬,区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和耕地保护专项资金、土地整治项目时予以倾斜。

对考核不合格或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镇街, 责成提出整改措施, 限期进行整改, 整改期间原则上暂停该镇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直至全面落实整改为止。

对考核发现问题特别严重的镇街,报告区考核领导小组

审议后,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对有关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进行约谈、问责等。

第十三条 镇街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镇街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抄送区委组织部和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粮食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评分细则由源城自然资源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源府办〔2014〕37号)同时废止。